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统一解释经修订的《机舱和货泵房等效水基灭火系统审批指南》 (MSC/Circ.1165)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经修订的《机舱和货泵房等效水基灭火系统审批指南》
(MSC/Circ.1165)有关“舱底范围”一词的统一解释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在2013年6月举行的第92次会议上通过经修订的《机舱和货泵房等效水基灭火系统审批指南》
(MSC/Circ.1165)有关“舱底范围”一词的统一解释。
2. 载有上述统一解释详情的IMO通函MSC.1/Circ.1458见于海事处网页
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应用经修订的指南时，务须使用该统一解释。

海事处船舶事务科
2013年10月8日